体育部教学体育器材损失处理办法

为了确保球类课程教学秩序正常进行。对于损失的球类器材采取以下处理办法。

1．体育馆、体育器材室管理员，丢失篮球、排球、足球，每个赔偿100元，丢失刀、剑、棍，每个赔偿20元，或者照价赔偿。

2．教师在体育课教学时丢失篮球、排球、足球，每个赔偿100元，丢失刀、剑、棍，每个赔偿20元，或者照价赔偿。

3．发生丢失器材，上课教师确认签字，经手人签字，由场馆管理中心负责人或部分管领导签字，在丢失器材1周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4．对于在体育教学和管理中，丢失或损坏球类的相关教师和管理人员，分管领导应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经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。

5．每学期末，体育器材室进行全面盘点，并将结果上报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。